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鐏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禎祥間反訴請求騰空返還建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63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。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，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於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本訴（於同年3月補正起訴聲明），主張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建號建物【下稱系爭建物，包含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、000號（下分稱000號建物、000號建物）與000號建物後方之倉庫】為兩造所共有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。抗告人於訴訟繫屬中，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對相對人（即反訴被告，下同）提起反訴，先主張相對人長期占用設置於000號建物與000號建物共用壁上之000號建物所屬水表，請求：相對人應協同抗告人（即反訴原告，下同）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000號建物水表之用水人

名義為抗告人等語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具狀主張兩造與兩造之母曾於92年4月22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關於「000號店面後段約4分之1地（此協議書期滿後應歸還所有權人)與000號全段同為丙方（按指相對人）使用……」之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相對人應將000號建物全部回歸抗告人，變更反訴聲明為：相對人應將000號建物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8號（下稱第638號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第223頁附圖所示C部分（下稱C部分建物）騰空返還予抗告人等語（見第638號卷第219至220頁）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反訴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為形成判決，倘伊因本訴分割共有物之結果，分得C部分建物，當取得該部分所有權，則伊本於所有權，反訴請求相對人騰空返還C部分建物，與本訴分割判決之法律關係與效力密不可分，訴訟資料可相互利用，已符合反訴之要件，原裁定竟駁回伊之反訴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反訴主張之系爭約定，與本訴並無相關；且抗告人在本訴繫屬於原法院逾1年半、即將審結之際，方突提起反訴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故為之，原裁定駁回其反訴，並無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經查：依兩造前開本訴、反訴之主張，本訴、反訴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並不相同，主張之實體權利非由同一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即兩造與兩造之母是否曾於92年間簽立系爭協議書、達成系爭約定，與本訴之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密切關係，審判資料亦無共通性或牽連性，抗告人所提反訴與法定要件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本訴裁判分割結果，其有可能分得C部分建物，倘 結果由其分得C部分建物，其即得本於所有權，反訴請求相對人騰空返還C部分建物，與本訴之法律關係與效力密不可分云云。惟查本訴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仍在本院審理中，判決分

割之結果，係由何造當事人分得該部分建物，或予以變賣再由兩造分配價金，在本訴裁判確定前，仍未可知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靜